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报

檢察日報客戶端

福建：交出公益诉讼检察十年“成绩单”

本报讯(通讯员房燕瑜) 7月17日,福建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全面展示十年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实践成果,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白皮书》。作为全国首批试点省份,福建省检察机关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交出了一份亮眼的“公益保护答卷”。

十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立足省情实际,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圆桌会

议办案机制、一体化办案机制和海洋检察“五并”立体治理模式。在办案领域方面,福建省检察机关从最初的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传统领域,逐步扩展到英烈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新领域,构建起“4+10”全方位保护格局。特别是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通过与工会组织建立协作机制,有效整治了欠薪、性别歧视等顽疾。

为凝聚保护合力,福建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协同共治格局。一方面,全省

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意见,决定38份;另一方面,与行政机关会签协作文件324份,建立“林长+检察长”等特色机制;同时,引入社会力量,组建2000余人的志愿者队伍,为公益保护注入新动能。

数据显示,十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万余件,督促保护耕地、林地、湿地4.2万余亩,治理污染水域2.9万余亩,保护国有财产价值6.6亿元。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邻里、家庭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未能达成赔偿协议,如何把握起诉标准?”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近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一场别开生面的“基层问诊”拉开帷幕——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厅局的主办检察官,与近15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面对面,就基层一线的履职办案难题现场交流。

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第2期基层院检察长班)的“压轴”课程。此次培训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重培养和提升基层院领导干部政治能力,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那么,基层院检察长关注什么?又有哪些新思考?

守好“灶台”,狠抓案件办理

“‘小案’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要综合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充分考量风土人情,当事人具体情况等,做好释法说理,从源头减少信访风险。”

“醉驾电动车的犯罪,首先要对行为人驾驶的车辆进行准确认定,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区分,可以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符合标准的属于非机动车,不符合的通常被认定为机动车。”

“农民工劳资纠纷,检察机关可依职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但不能开展‘支持仲裁’。”

……………

答疑现场,来自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民事检察厅、行政检察厅与公益诉讼检察厅的4位主办检察官一一回应基层院检察长提出的问题,既有具体案件讲解,又有类案办理分析。

公益诉讼是提问频率较高的问题之一,包括生态公益损毁鉴定方式、整改效果评估、新增领域公益受损标准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检察官分别予以明确,并强调以“可诉性”作为重要标准,准确把握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的边界,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案源少,办案检察官多为一身兼办两个检察业务,甚至多个业务,专业能力提升受局限,如何拓展案源,又如何以案练兵?答疑现场也给出了方向:“在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非诉执行以及刑行反向衔接等领域,基层检察院具有执法司法‘最后一公里’的优势,大有可为空间。”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案件的证据之一,但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要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作出实质认定。”“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要在于搭建平台,可以主持双方自愿和解。”……下课时已近中午,多位基层院检察长在教室门口“堵门式”提问,几位“检察官老师”依旧耐心解疑。

大家边走边讨论,基层院检察长们表示:“这次是坐堂问诊,没有课件、没有穿靴戴帽,只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每一个环节的实务干货,为基层办案困惑给出了答案,更为解决同类问题提供了思路。”

建好“平台”,严抓管理效能

2024年以来,最高检部署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同时,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各位基层检察院“一把手”分享着本院近一年来的变化,例如有的今年以来案件审结率大幅度提升,案件结构比更趋合理;有的在典型案例打造、品牌打造方面取得新突破,助力社会治理更深入。

(下转第二版)

『现场问诊』回应基层院『头雁』关切

全国人大代表李广丽寄语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云”为桥推进跨域协作



李广丽代表(右一)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与学生交流。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亚光 朱立妍)“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优质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先进的

互联网直播技术,多和学校师生进行互动交流,持续扩大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龙山村党支部书记李广丽参加鸡西市鸡冠区检察院与四川省广汉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该活动以云端互联形式,通过文化研学、法治宣讲、艺术展示等环节,为两地青少年及社会各界呈现了一场法治与文化交融的视听盛宴。

李广丽十分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次应邀参加鸡西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未成年人帮教等活动。在她看来,未检工作至关重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要让更多未成年人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接触和了解检察工作,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等,在法治的呵护下健康茁壮成长。”

李广丽表示:“此次‘云端’检察开放日活动将地域文化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为青少年播下了法治信仰的种子。”同时,她希望检察机关做好以“云”为桥互通互联工作,不断实现两地检察协作的创新突破,不断探索更多元的检察开放日方式,持续深化“法治+文化”教育模式,携手社会各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法律是渡船的桨”

云南泸水:“民事执行监督+刑事和解”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通讯员 杨希登

“这条路是通往我妹妹家的,送她出嫁的时候,我就走的这条路。”年过七旬的阿普(化名)望着从自家庭院穿过的路,浑浊的眼里泛起波澜。

阿普万万没想到,这条原本送妹妹出嫁的路,却在多年以后,变成自己与妹妹、妹夫、外甥、外甥女对簿公堂的“元凶”。

究竟是怎样的纠纷,让亲戚之间反目成仇?又是怎样的矛盾,让一起民事纠纷演变为刑事案件?当法律文书难以解开亲情死结时,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又该何去何从?

一条路·四家人 亲情在纠纷中撕裂

阿普是傈僳族人,生活在云南省泸水市的一个村庄里。同一个村子里,还生活着阿普的妹妹阿娜(化名)一家人。

两家人的房子前后挨着,一条宽可通行马车、拖拉机的道路,是两家人从事生产生活的必经通道。后来,阿

娜的儿子和女儿长大了,成家后的儿女分别在阿娜家旁盖了房子,这条路便成了四家十几号人出入通行的唯一道路。

2018年,阿普在自家院边搭建了一个玉米笼(当地农村用于存放玉米的简易棚架)。由于玉米笼占用了部分道路,致使原本可以通车的道路只能供人行走,给住在道路后段的阿娜及其子女三家人的生活造成极大不便,矛盾由此产生。

几年间,四家人从在屋檐下争吵发展到在法庭上对抗,矛盾愈演愈烈,仇怨也越积越深。从基层法院到中级法院再到高级法院,几家人反复“拉锯”。面对“拆除搭建的玉米笼、恢复道路通行”的判决,阿普无动于衷,甚至在法院强制执行后,还执意重建玉米笼。最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为由,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当印着“阿普拒不执行判决案”的案卷材料移送至泸水市检察院时,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桑合生看着卷宗不禁发出疑问:阿普和阿娜是亲兄妹,都说“兄弟姐妹一家亲,打断骨头连着筋”,事情为何会发展到这般田地?

桑合生决定到村子里走一趟。

(下转第二版)

一件“小案”折射出的检察智慧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该案中的双方当事人既是亲人,又是比邻而居,本应互相关照,互相关心,却因一条路几度对簿公堂,令人叹息。

历经多年,这一民事纠纷始终未能化解,更上升为刑事案件。所以,当这起拒不执行判决案件移送至云南省泸水市检察院后,如何办理该案,考验着检察机关的办案智慧。如今,纵观该案办理,泸水市检察院无疑交出了一份出色的答卷:

首先,在承办检察官的选择上,选择了与案件当事人同民族的检察官,相同的语言拉近了彼此间的距离,更易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有利于案件办理。其次,进行亲历性审查。检察官走出办公室,走到村子里,实地查看争议道路的现实情况。在了解问题根源和现实困境后,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并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同意。再次,探索启动“民事执行监督+刑事和解”机制。考虑到该案是由民事纠纷演变成刑事案件的,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通过开展民事执行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题,同时开展刑事和解工作,最终让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也是法治建设的基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必然要求。可以说,该案的办理,让这一“必然要求”有了具体的模样。

记者手记



泸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到修路现场了解情况。

北京：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工作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简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仅是我们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也是我们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重要保证。市检察院正在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工作。”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传达学习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通知和典型案例,集体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在交流发言时提出,要紧盯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问题,聚焦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

源问题,着力完善厉行节约绩效考评机制,党组要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报告中,向市委报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常态长效抓好《条例》贯彻落实。

记者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市检察院机关曾向全体检察人员发出“制止餐饮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倡议书,激励大家克勤克俭、赓续艰苦奋斗精神,自律自省、抵

制铺张奢靡陋习,同心同德、倡导节俭文明新风。今年以来,该院党组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强化“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的思想意识,抓住既显而易见、又容易感受的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和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等问题发力,通过融入日常、融入培训的常态化教育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医保定资格不是‘终身制’。”办案检察官指出,“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有权终止协议。法院判决继续履行协议,违背了有关法律规定。”2024年10月,通城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法院裁定再审。今年4月,法院作出再审行政判决,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原一审判决。

为确保监督效果,针对日常监管存在的漏洞,通城县检察院向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同步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清查。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发现上报涉企执法线索4条,并严格规范审批校验流程,解除11家问题机构医保协议,拒付违规医保基金7.2万元。据悉,自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30余万元。

院在开展医保基金违规整治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案线索。

“刑事判决已经确认骗保事实,为何还能获得行政诉讼胜诉?”带着这个疑问,通城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取了行政诉讼案卷,并赴医保、卫健等部门展开调查。调查中,办案检察官发现了更多问题:该民营医院2020年还因为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被多次处理,更未按规定办理2021年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目前处于无证经营状态。

●刑事訴訟監督系列觀察·提升质效篇

从“大水漫灌”走向“精准滴灌”

□本报记者 史兆珉

“公司银行卡里的所有资金都被冻结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这样一封申诉信引起了江苏省某基层检察院的注意。申诉人张华(化名)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他反映冻结原因是卡里有10万元属于涉及诈骗的货款。

经查,这10万元是电信诈骗团伙“洗白”的赃款,但对账户内318万元资金全额冻结之举明显不当。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公安机关对该银行账户中308万元解除冻结。

这类案件是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

作的重点监督类型之一。实践表明,针对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有利于加大监督力度,取得日常监督难以取得的成效。

攻坚专项监督直击执法司法痛点

市场经济领域执法司法乱作为,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滥用执法司法权逐利执法等,是2024年中央政法委员会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规范涉企执法作出专门部署。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今年4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

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截至6月,最高检有关业务厅局筛查出200余条相关监督线索后,对其中的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并将部分有价值的线索移交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核查。

在此基础上,最高检正在研究起草《加强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意见》《最高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线索管理和案件办理工作流程》等规范性文件。

如何将上述专项监督成效落到高

质效履职办案上?对此,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訴訟監督經驗交流座談會作出明確部署:“對經調查核實確屬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經濟糾紛的案件,要依法及時監督撤案;對違法或者超權限、超範圍、超數額、超時限‘查扣凍’財產損害企業合法權益的,及時提出糾正意見並跟蹤監督糾正……”

基層檢察院在司法實踐中積極貫徹部署要求,辦理了一批效果較好的案件。比如針對偽造公司印章、非法經營、串通投標等多發犯罪行為,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檢察院嚴格區分民事糾紛、行政違法 and 刑事犯罪的界限。

(下转第二版)